

温教人函〔2017〕114 号

关于开展2017年秋季温州市中小学

教师资格注册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，市局直属各学校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的通知》（浙教师〔2016〕107 号）和《浙江省教育厅教 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17 年秋季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 作的通知》（浙教资中心〔2017〕4 号），现就做好 2017 年秋 季温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注册对象

2017 年秋季温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的对象为：未参加 首次注册的公办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的在岗教师；

2016 年入职的符合注册条件的公办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 职业学校的在岗教师。

二、注册程序

（一）申请注册

1.申请人登录“中国教师资格网 http://www.jszg.edu.cn”找到 “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人网报入口”，填写相关信息，确认无误后打印申请表，一式 2 份。

2.申请人将《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1）一式2 份和《教师资格证书》原件及其他材料提交给学校进行确认。

（二）学校审核

申请人向任教学校提交申请材料，学校对相关材料进行审 核，结合教师身体状况、师德表现、任教年限、年度考核和参加 培训等情况，拟定符合首次注册教师名单，并在校内公示 7 天。 公示结束后，由学校教师资格注册工作小组提出是否准予首 次注册的意见，工作小组组长签名，单位盖章。由学校集体为本 校注册对象办理首次注册相关手续。学校向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

上报《学校教师资格首次注册人员名单》（见附件 2）。

（三）受理注册

按照教师任教学校的管理权限，县（市、区）学校的教师由 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受理，市局直属学校的教师由市教 育行政部门受理。县、市教育行政部门受理注册申请，并在规定 时间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现场确认、初审、复审。首次注 册须在上一学年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培训任务。

（四）注册完成

注册完成后，市、县教育行政部门将申请人的《教师资格定 期注册申请表》一份存入其人事档案，并在申请人《教师资格定 期注册申请表》签署注册意见，在《教师资格证书》附页上粘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专用贴。通过首次注册的《教师资格证书》的

注册有效期为 5 年。 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教师，根据《温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规定，暂缓注册。

三、注册运用

（一）暂缓注册的人员，原则上不得聘用在教育教学岗位工 作。少数情况特殊的，经本人申请，可与所在学校签订试聘合同， 可以试聘教育教学岗位工作，试聘人员名单报教育行政部门备 案。试聘期由聘用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一般不超过 2 年。试 聘期内可以重新申请注册，具备条件重新注册合格后，其担任教 师职务（职称）的任职年限，应扣除暂缓注册的年限，从注册之 日起顺延计算。

（二）对持有低学段教师资格证在高学段任教者，可以按照 试聘人员上岗。试聘期间，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可以申请首次注 册，符合注册条件的予以首次注册，其评聘教师职务（职称）的 年限，应扣除暂缓注册的年限，从注册之日起顺延计算；未能取 得相应教师资格，以及取得教师资格，但未经注册或达不到注册 条件的人员，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，不得评聘教师职务（职称）。

（三）对持有高学段教师资格证在低学段任教者，按任教岗 位进行注册，《教师资格证书》继续有效。

（四）新任教师在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申请首次注册。服 从组织派遣援疆、援藏等援外支教教师直接进行首次注册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按照教师管理权限和注册程序分级组织实施。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11 月 3 日—11 月 9 日，注册教师网上录入信息，打印申请 表格，向学校提交相关材料；

11 月 10 日—11 月 15 日，学校查验资格证书，审核申请表 内容，进行现场确认，制作申请注册人员名单；完成公示并确定 予以首次注册教师名单；

11 月 16 日—11 月 23 日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完成申报初审 并给出注册结论；

11 月 24 日—11 月 30 日，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完成申报复审 并给出注册结论；

12 月 1 日—12 月 22 日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完成申报终审并 给出注册结论。

五、其它

（一）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教师资格定 期注册的，不予注册，并由学校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；已经注 册的，应当撤销注册。发生此类情况人员，5 年内不得申请注册。 所在学校故意帮助本校教师提供虚假材料的，追究相关人员和学 校负责人的责任。

（二）教师资格注册申请人对注册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依法提 出申诉或行政复议。

（三）各县（市、区）、直属学校在首次注册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，政策问题可咨询温州市教育局人事处，联系人：阮秋 妹， 联系电话：88635502；注册系统管理问题可咨询温州市教 师 教 育 院 ， 联 系 人 ： 杨 潇 潇 ， 联 系 电 话 ： 88135682 ， 邮箱 253774249@qq.com。

附件：1.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

2.学校教师资格首次注册人员名单

温州市教育局

2017 年 9 月 2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